

(翻譯本)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下的
日間及隔夜回購協議--
以雙邊安排取代現行的三方安排**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將進一步優化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就日間及隔夜回購協議推出雙邊安排，以取代現行的三方安排。有關新安排將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生效。

根據現行安排，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參加行)須與金管局及人民幣清算行簽訂三方出售及回購總協議(三方回購協議)，才能按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獲取日間及隔夜人民幣資金。由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起，這項三方安排將會由雙邊安排所取代，參加行須與金管局簽訂雙邊出售及回購總協議(雙邊回購協議)。

新的雙邊安排不會影響參加行通過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獲取日間及隔夜人民幣資金的運作方式。唯一實質的改變是利息支付方面，金管局會直接向參加行收取利息，而不再經人民幣清算行；同時利息支付會每日結清，而非如現在般按月結清。參加行應參閱稍後發出的經修訂 **CMU 參考手冊**，了解有關詳情。

已簽訂三方回購協議的參加行須與金管局簽訂新的雙邊回購協議。金管局將向這些參加行發出三方回購協議終止通知書(將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生效)，以及雙邊回購協議供其簽訂。為確保參加行在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下進行日間及隔夜回購交易方面不會出現任何中斷情況，銀行應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前簽妥雙邊回購協議並交回金管局。

參加行如尚未簽訂三方回購協議，但擬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前在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下進行日間及隔夜回購，可聯絡人民幣清算行，以簽訂三方回購協議。

貴機構如對以上所述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金管局(2878 8104)。

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李達志

2015年9月4日